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汇兴智造，证券代码：839258）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股，以现金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0.00 元（含）。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219003）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806 号）。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012 号），本次实际发行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 6.8 元/股，募集资金 68,000,000 元。2023 年 1 月 10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3]22006260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863.50 万股（含 863.50 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71.80 万元（含 5,871.80 万元）。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0522001）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50 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118 号），本次实际发行 7,900,000 股，发行价格 6.8 元/股，募集资金 53,720,000 元。2023 年 5 月 31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2023]22006260060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汇兴智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22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147665425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汇兴智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9502010010025972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2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3,249.66
减：手续费支出	857.40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68,062,392.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8,043,625.60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缴纳税款	4,400,000.00
购买原材料	59,643,625.60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18,766.66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的结息余额18,748.53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用于流动资金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用于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置换前述预先用于流动资金自筹资金，置换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以自筹资金预先用于流动资金的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1,600,000.00
2	发放职工薪酬	4,000,000.00
3	缴纳税费	4,4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二）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720,000.00
加：股东多汇	2,000.00
加：利息收入	39,998.49
减：手续费支出	62.00
减：股东多汇	2,000.00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53,759,936.4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8,684,199.95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0.00
缴纳税款	0.00
购买原材料	38,684,199.95
四：募集资金余额	15,075,736.54

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期间，认购投资人李健雄以每股 6.80 元认购公司 73.5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 499.8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缴款过程中，李健雄因汇款时操作失误导致其误将 500.00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汇入金额较应缴纳金额多出 2,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至投资人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